

襄阳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 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为提升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促进产业链素质能力整体跃升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2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夯实产业基础能力为根本，以自主可控、安全稳定为目标，推进产业基础能力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升级，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安全稳定、竞争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为襄阳“一极两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重点建设 13 条产业链，即汽车产业链、纺织服装产业链、现代化工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链、医药产业链、航空航天产业链、轨道交通产业链、智能装备产业链、新能源新

材料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大数据产业链、人工智能产业链。到 2023 年，培育 1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智能网联汽车），力争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达到 4 个，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达到 10 个左右，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达到 15 个。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 30 家左右，产业链近地配套率达到 40% 左右，货物贸易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10%。13 条重点产业链产值突破 5500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 70%。到“十四五”末，形成特色鲜明、竞争有力的“1+3+5”产业体系（1 个 3000 亿级，汽车产业；3 个 1000 亿级，装备制造产业、食品轻工产业、纺织服装产业；5 个 500 亿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医药健康产业、现代化工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强链补链延链专项行动

1. 强化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每年组织 20 家以上的企业参与“工业五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基础工业软件〕、“卡脖子”攻关、“一条龙”示范应用、“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目录等国家和省产业基础专项，积极争取支持政策。支持重点企业发布工业供应链瓶颈、薄弱环节研发需求，实施重大项目“揭榜制”，稳步推进进

口替代，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2. 推进强链、补链、延链。围绕汽车产业整车、总成、关键零部件，纺织产业纺纱、织布，轨道交通产业车辆总成、运维服务，航空航天产业民机客舱系统等优势环节，集中力量促进提档升级、做优做强。围绕精密铸造、模具、表面处理、印染等产业链短板和弱项，谋划建设专业产业园区，实现集群发展。围绕水溶性材料、玄武岩纤维、绿色纤维、光学镜片等新材料，拓宽应用领域，延长产业链条。

3. 推动产业链成龙配套。以产业链“链主”企业、核心企业、关键配套企业为支撑，构建成龙配套的产业链体系。在 13 条重点产业链中，分链扶持 30 家左右具有引领作用的头部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加快培育成具有国内话语权、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聚焦各产业掌握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100 家左右产业链核心企业，充分发挥技术特色优势，深化与“链主”企业的协同配套。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链主”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强本地企业近地化产能协同，推广利用襄阳市工业企业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供需信息，建立常态化产销对接机制。

4. 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推进产业链集群化、产业集群链条化，打造垂直整合、水平分工、产业融合的产业协作发

展体系，增强产业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入驻园区，培育和孵化一批与之协作的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若干“小而精”特色产业集群。落实“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加快推进“襄十随神”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协作水平和区域竞争实力。

5. 建立多点配套、多元市场的供应链体系。引导和帮助企业针对供应链外采的唯一来源产品，寻求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高端设备的多点供应。针对需求量大的市外供应商，大力开展“招引嫁接”，力争在我市建厂设点。依托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加快“引进来”与“走出去”步伐，用好用活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快融入“双循环”，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电子商务等方式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市场。鼓励我市企业开拓市外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中国制造业 500 强客户，鼓励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中国制造业 500 强在襄投资企业采购我市工业企业产品。

（二）实施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行动

1. 加大企业创新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力争达到 2%，开展研发活动的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达到 80%以上，每年推进 100 家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首次自建或合办研发机构，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5 家、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 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5 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0 家。

2. 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以区域创新中心建设为抓手，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要素支撑”的创新链。由政府引导，产业链“链主”企业、核心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创建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等，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为产业链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依托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优势，结合襄阳产业优势，统筹协调国内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领域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建设，共建湖北襄阳实验室。到 2023 年，参与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2 家，培育省级协同创新平台 5 家以上。

3. 推进质量标准提升和品牌培育。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供给质量。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支持重点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国家和省级工业品牌培育、质量标杆等试点示范。到 2023 年，力争创建“单项

冠军”企业 5 家、“隐形冠军”示范企业 25 家、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2 家、省级“质量标杆”企业 8 家。

（三）实施千企千亿技改专项行动

1. 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落实《全省制造业实施“技改提能 制造焕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鄂经信规〔2021〕16 号），制定襄阳市支持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重点的新一轮技术改造。到 2023 年，重点实施 1000 万元以上同频共振式协同技改项目 500 个。

2. 引导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顺应“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方向，推动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支持现有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以建设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为标准，加快智能化改造步伐。鼓励新建项目按智能工厂标准设计和建设。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拉动上下游配套企业登“网”上“云”。每年推进 100 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创建 10 家左右智能制造标杆工厂，搭建 1-2 家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3. 引导企业加快绿色化转型。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工业节能、节水技术改造。进一步推进工业资源

综合利用，废钢铁、废铝、废蓄电池等实现产业链闭环全量消纳。每年实施 50 个绿色化改造重点项目，到 2023 年，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0 家、绿色设计产品 20 个、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10 家、绿色园区 1-2 个。

4. 推进服务化延伸和安全化管控。促进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发展“硬件+软件+平台+服务”模式，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3 个，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15 个。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支持企业加强产品、系统、工艺流程等领域的研发设计，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5 家。支持企业加快安全设备更新和工艺技术改造，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集成应用，不断提升安全化水平。

（四）实施要素支撑保障专项行动

1. 加快工业园区提档升级。加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支持工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强化园区供电、供水、供气、道路、通信、消防、治污和固废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园区承载能力。统筹协调工业园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强化园区居住、娱乐、出行等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2. 强化基础要素保障。优化制度供给，打造一流营商环

境，破除制度性障碍，强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手段运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要素供给效率。对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重大项目，积极争取省级调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对纳入省级、市级重点项目的用能需求，在满足“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要求的基础上，给予积极支持。建设骨干型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在陆港、空港、生产服务、商贸服务等领域，继续巩固和强化区域中心地位，构建多式联运的“大交通、大物流”体系。

3.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襄办发〔2020〕7号），有效统筹市级产业发展、科技、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等专项资金，支持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科技攻关、品牌质量提升、绿色转型等。有效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基金投资我市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研究制定支持13条产业链发展的针对性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政策引导体系。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链主”企业、核心企业开展项目投资、并购重组，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加大产业链协同和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工业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存货及仓单质押

等信贷。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建立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推荐优质企业进入省“金种子”、“科创板种子”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组建“企业上市服务专家团”，为有上市潜力的企业提供培训指导。

4. 强化产业人才支撑。提升我市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的匹配度。深入实施隆中人才支持计划，围绕重点产业链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加快建设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襄阳示范区、华中农业大学襄阳现代农业研究院、襄阳湖北工业大学产业研究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智能汽车（襄阳）产业学院，不断提升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北航襄阳航空研究院规模和实力，高水平建设本地院校，加快培养应用型人才队伍。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开展企业家培训活动，培育一批视野开阔、理念先进、驾驭市场能力强的企业家，常态化开展人力资源、财税、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8大类企业管理人才培训。依托职业教育优势，大力培养工匠型、专业化产业工人。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产业链发展组织领导机制。建立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全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链总链长，总揽全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链发展大局，其他市领导同志担任13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链长，按

照“一条产业链、一套领导体系、一个专家团队、一个工作方案、一个支持政策”工作模式，切实加强对产业链发展的组织领导。市工业促进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市产业链推进工作，市工业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促办，设在市经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减费降负、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工作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制定产业链推进工作方案，研究出台政策举措，组建专家团队做好智力支撑，指导各地抓好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履行产业链发展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落实工作方案，强化市、县联动，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建立调度督导机制。强化协调调度，在产业链链长领导下，产业链牵头单位每季度至少调度一次本产业链发展工作，扎实推进产业链研究、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咨询决策、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问题协调、宣传引导等工作。强化通报督导，市工业促进委员会每季通报、年度会商产业链发展工作，构建推进产业链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建立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实行项目建设全周期服务推进，按照“策划引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投产运营一批”的思路，强化包保和跟踪服务。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和各

级招商部门主要负责重大项目的策划和引进，常态化开展联合招商工作，拜访招商目标企业。各地政府（管委会）和项目承载园区主要负责加快项目建设和竣工投产，及时协调困难问题。经信部门主要负责推进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指导企业生产经营和产能发挥。

（四）建立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围绕推进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做好问题收集、分办、反馈、销号管理，实行闭环式协调服务。市工促办定期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问题协调解决情况，产业链工作专班能够解决的，及时协调解决；需提交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的，各工作专班及时上报市工促办，由其梳理汇总后呈报市委、市政府。